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緝字第5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柏諺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2695號、113年度偵字第22874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23776號），被告於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後，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柏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宣告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林柏諺及楊宗翰（已審結）於民國111年10月17日前某日均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楊宗翰另行招募陳志宏、林美宜（以上2人已審結）一同加入詐欺集團，集團成員尚有Telegram暱稱「偉育」、「安」、「熊仔」、「陳強強」等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渠等組成有持續性、牟利性、有結構性之詐欺犯罪組織。由「偉育」指示林柏諺負責張貼招募他人提供詐欺集團使用之人頭帳戶（即代稱「車」）之訊息。後由「偉育」向人頭帳戶申設人指示設定約定帳戶及約定需配合住宿於集中地點事宜，復收取其等提供之金融帳戶資料並給付報酬，再交予犯罪組織上手操作使用。而楊宗翰則負責指揮林美宜共同搭載人頭帳戶申設人至指定地點，再指示陳志宏擔任掌控人頭帳戶申設人之行蹤工作之分工方式，為下列犯行：

(一)楊宗翰、陳志宏、林美宜、林柏諺及渠等所屬詐欺犯罪組織

01 成員為確保可順遂利用向車主取得之人頭帳戶，收取被害人
02 匯入之詐欺犯罪所得，並可操作人頭帳戶網路銀行，使被害
03 人匯入之詐欺犯罪所得層轉至詐欺犯罪組織掌控之其他人頭
04 帳戶而不受干擾，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
05 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偉育」指示林柏諺於11
06 1年10月17日前某日，透過社群軟體INSTAGRAM，發布收購帳
07 戶供該詐欺犯罪組織成員使用之訊息，適林柏諺友人賴婕允
08 （涉犯幫助洗錢等罪嫌部分，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原金簡字
09 第4號判決確定）、胡雅棋（涉犯幫助洗錢等罪嫌部分，業
10 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2年度金上訴字第1642號判決
11 確定）見前開訊息，則經由林柏諺招募賴婕允、胡雅棋提供
12 渠等帳戶供詐欺集團做為人頭帳戶使用，賴婕允旋將其申辦
13 之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賴婕允玉
14 山帳戶）、將來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15 賴婕允將來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胡雅棋則將其申辦
16 之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胡雅棋玉
17 山帳戶）、將來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18 胡雅棋將來帳戶）先依「偉育」指示設定約定帳號後，再將
19 提款卡（含密碼）之資料提供予「偉育」及渠所屬詐欺犯罪
20 組織成員使用，渠等並因此獲得報酬。

21 (二)楊宗翰指示林美宜於111年10月24日上午，由林美宜駕駛其
22 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馬自達3」之自用小客車，搭
23 載楊宗翰，前往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大嘉
24 瑩門市，接送賴婕允、胡雅棋至臺南市○區○○街000巷00
25 號北海餐飲娛樂大樓，楊宗翰途中收取賴婕允、胡雅棋手
26 機；復再由陳志宏帶同賴婕允、胡雅棋至臺南市○○區○○
27 路000號一品沅商旅，由陳志宏承租706號房供渠等共同投
28 宿，以確保渠等提供詐欺集團帳戶使用權限無遭本人設定更
29 動之情況。復楊宗翰、林美宜續於同年月25日中午，將賴婕
30 允、胡雅棋載至臺南市○區○○街000巷00號北海資訊休閒
31 館以掌控渠等行蹤，直至同年月26日下午始載渠等返家。

01 (三)該詐欺犯罪組織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於附表所示之詐
02 欺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法，向附表所示之人施用附表所示
03 之詐術，致渠等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因而於附表所示之時
04 間，依指示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之賴婕允、胡雅
05 棋或其他人頭帳戶內；旋由該詐欺犯罪組織成員將匯入之詐
06 欺犯罪所得，層轉至其他人頭帳戶，以此方式隱匿特定犯罪
07 所得或掩飾其來源、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
08 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嗣附表所示之人查覺受騙而
09 報警處理，經警循線追查，始悉上情。案經張美金、洪淑
10 君、唐啟超、林佳容、龔雅筑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
11 局函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

12 二、本件被告林柏諺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13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
14 陳述，經審判長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
15 告之意見後，認宜為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
16 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加以審理，則依據刑
17 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
18 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同法第310條
19 之2之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僅記載「證
20 據名稱」），合先敘明。

21 三、上揭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資佐證：

22 (一)被告林柏諺於警詢、偵訊之供述及本院審理程序中之自白；
23 被告楊宗翰、陳志宏、林美宜於警詢、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
24 中之自白。

25 (二)證人即另案被告賴婕允、胡雅棋於警詢及偵查中具結後之證
26 述；被害人賴利雄、張美金、陳幼妹、龔雅筑、林佳容、林
27 寶春、洪淑君、唐啟超警詢之指述。

28 (三)卷附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賴婕允之臺灣大哥大、遠傳行
29 動電話申設資料與雙向通聯紀錄、胡雅棋之臺灣之星、臺灣
30 大哥大、遠傳、亞太電信行動電話門號申設資料及申設行動
31 電話雙向通聯紀錄、證人賴婕允提供與「偉育」之LINE對話

01 紀錄、一品沅商旅旅客登記表、被告楊宗翰持用0000000000
02 號行動電話雙向通聯、上網歷程紀錄與基地台位置分析、被
03 告陳志宏持用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雙向通聯、上網歷程紀
04 錄與基地台位置分析、另案扣得被告楊宗翰所持用行動電話
05 與詐欺集團群組截圖、賴婕允所申設玉山銀行000-00000000
06 00000號申設資料、交易明細、登入IP紀錄、賴婕允所申設
07 將來銀行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申設資料、交易明細、
08 胡雅棋所申設玉山銀行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申設資料
09 與交易明細、另案被告侯惠涵中國信託000-0000000000000號
10 帳戶申設資料與交易明細、一品沅商旅訂房紀錄、被告林柏
11 諺所使用IG與臉書帳號截圖與臉書貼文截圖、車牌號碼000-
12 0000號車輛照片

13 (四)卷附附表編號1至8所示被害人提出之資料：①內政部警政署
14 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15 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匯款
16 單、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
17 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
18 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匯款單、帳戶交易明
19 細、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
20 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
21 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匯款單、與詐欺集團
22 成員對話截圖、④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
23 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
24 （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匯款交易
25 明細、與詐欺成員對話截圖、⑤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
26 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
27 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
28 單、匯款單、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截圖、⑥內政部警政署反
29 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30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
31 防機制通報單、匯款單、⑦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

01 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
02 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03 匯款單、⑧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
04 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
05 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匯款單、與詐欺
06 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

07 四、論罪科刑

08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09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10 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時
11 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
12 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
13 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者，
14 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
15 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
16 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1
17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重、
18 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分
19 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之個
20 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法定
21 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處斷
22 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自不
23 受影響。再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源自最高
24 法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
25 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
26 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
27 適用。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分再一併為
28 比較，近來審判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法規競
29 合之例，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
30 處，有關不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
31 分構成而為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

01 特別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
02 援引上開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
03 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
04 餘地」之可言。此為受最高法院刑事庭大法庭109年度台上
05 大字第4243號裁定拘束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
06 判決先例所統一之見解。茲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
07 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已修正洗錢行為之定
08 義，有該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9 未達1億元者，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
10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
11 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
12 百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
13 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
14 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本件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
15 項但書之規定，適用行為後較有利於被告之新法（最高法院
16 113年度台上字第3672號裁判意旨參照）。

17 (二)核被告林柏諺就附表編號1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18 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9 後段之一般洗錢、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20 犯罪組織罪；就附表編號2至8所為，均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
21 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2 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林柏諺就附表各罪，均係以
23 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具想像競合犯關係，依刑法第
24 55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5 論處。移送併辦部分與起訴事實完全相同，本院自得一併審
26 理，附此敘明。

27 (三)再者被告林柏諺與楊宗翰、陳志宏、林美宜、「偉育」、
28 「安」、「熊仔」、「陳強強」及所屬詐欺犯罪組織成員
29 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而被告就附
30 表編號1至8，分別係對不同被害人實施詐術而詐得財物，所
31 侵害者係不同人之財產法益，犯罪時間亦不同，犯意各別，

01 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2 (四)爰審酌我國詐欺事件頻傳，嚴重損及社會治安及國際形象，
03 被告等人不思以正當管道獲取財物，加入本案以犯罪為目的
04 之詐欺集團負責張貼招募他人提供詐欺集團使用之人頭帳戶
05 訊息之工作，而共同參與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並製造犯罪金
06 流斷點，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去向及所在，增加
07 檢警機關追查詐欺集團其他犯罪成員之困難度，助長詐欺犯
08 罪風氣，所為至為不該，本件並造成被害人受有如附表所示
09 之經濟損失，並斟酌被告林柏諺於偵查中否認犯行，至本院
10 審理時始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另參酌被告林柏諺加入本案
11 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時間之久暫、在本案犯罪中所扮演之角色
12 僅止於張貼提供詐欺集團使用之人頭帳戶訊息之犯罪程度；
13 兼衡被告於本院自述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未婚、無子女、
14 入所前做八大行業，月收入約八至十萬不等，入所前跟媽
15 媽、妹妹、妹妹男友、爸爸同住之家庭生活及經濟、工作狀
16 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宣告刑，並定其應執
17 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以示懲儆。

18 四、查被告林柏諺於審理時供稱，沒有拿到任何報酬，而本件檢
19 察官亦未提供證據證明被告獲有報酬，即無從依刑法規定，
20 沒收其犯罪所得，附此敘明。

2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2 段、第310條之2，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孫昱琦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冠瑤移送併辦，檢察官
24 林慧美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6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婉寧

27 法官 陳嘉臨

28 法官 鄭銘仁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2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4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侯儀偵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1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2 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5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6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28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9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30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31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 02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 03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 04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 05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 06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 07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 08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 09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 10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表：（新臺幣/元）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第1層帳戶	提領時間 (第1層帳戶)	提領金額 (第1層帳戶)	第2層帳戶	宣告刑
1	賴利雄 (未提告)	於111年9月初某時，向賴利雄佯稱：投資云云，致賴利雄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第1層帳戶內。	111年10月25日9時34分許	30萬元	賴婕允將來帳戶	111年10月25日9時38分許	30萬元	胡雅棋將來帳戶	林柏諺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11年10月26日13時5分許	200萬元	賴婕允將來帳戶	111年10月26日13時9分許	100萬元	胡雅棋玉山帳戶	
						111年10月26日13時9分許	100萬元	胡雅棋將來帳戶	
2	陳幼妹 (未提告)	於111年9月15日某時，向陳幼妹佯稱：投資云云，致陳幼妹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第1層帳戶內。	111年10月25日10時38分許	200萬元	賴婕允將來帳戶	111年10月25日11時6分許	170萬元	胡雅棋玉山帳戶	林柏諺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3	張美金 (提告)	於111年9月間某時，以LINE暱稱「彭千蓉」、「劉志剛」之人，向張美金佯稱：投資云云，致張美金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第1層帳戶內。	111年10月25日12時52分許	5萬元	賴婕允將來帳戶	111年10月25日14時51分許	10萬元	胡雅棋將來帳戶	林柏諺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11年10月25日13時10分許	5萬元	賴婕允將來帳戶				
4	洪淑君 (提告)	於111年8月下旬某時，以LINE暱稱	111年10月26日14時29分許	78萬5168元	賴婕允將來帳戶	111年10月26日14時4分許	79萬元	另案侯惠涵000	林柏諺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阮慕驊」、「薛佳熙」之人，向洪淑君佯稱：投資云云，致洪淑君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第1層帳戶內。	分許 111年11月1日14時52分	(含手續費15元) 28萬5,792元	蔡瀚德申設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8分 111年11月1日15時5分	28萬元	-000000 000000 號帳戶 胡雅棋 玉山銀行帳戶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5	林佳容 (提告)	於111年8月14日17時40分許，以LINE暱稱「李惠瑤.Kathy」之人，向林佳容佯稱：投資云云，致林佳容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第1層帳戶內。	111年10月27日11時12分許	43萬元	賴婕允將來帳戶	111年10月27日11時25分許	42萬6000元	胡雅棋 將來帳戶	林柏諺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6	唐啟超	於111年9月10日，透過LINE通訊軟體與唐啟超聯繫，佯稱：投資云云，致唐啟超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第1層帳戶內。	111年10月27日16時20分	11萬元	賴婕允將來銀行帳戶	111年10月27日15時53分	6萬300元 (未轉出)		林柏諺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7	龔雅筑 (提告)	於111年9月26日某時，以LINE ID「彭千蓉」之人，向龔雅筑佯稱：投資云云，致龔雅筑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第1層帳戶內。	111年10月27日15時48分許	110萬元	賴婕允將來帳戶	111年10月27日15時53分許	63萬元	胡雅棋 玉山帳戶	林柏諺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8	林寶春 (未提告)	於111年9月21日13時7分許前某時，以LINE暱稱「景順證券-李敏佳」之人，向林寶春佯稱：投資云云，致林寶春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第1層帳戶內。	111年10月28日11時48分許 111年10月28日16時1分許	86萬元 6萬元	侯惠涵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10月28日12時6分許 111年10月28日16時6分許	80萬元 6萬1000元 (含他人匯入款項)	賴婕允 玉山帳戶 賴婕允 玉山帳戶	林柏諺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